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4781

10位ISBN编号：7300114784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玉敏 编

页数：4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
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象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
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
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
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
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者应有的良知？
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
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法学》是由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的教师撰写的法学本科生教材，代表了该校教师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基本观点和认识。
该教材主要阐释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荟萃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及司法实践经验，重点介绍学界的通说，兼顾面授与自学的需要，特别是把最近修改的知识产权法律条文纳入其中，充分体现了法学教育的特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适应性。
　该教材以引读案例的形式引出每章需要掌握的基本问题，并在每章正文之后设有思考题，供学生复习，以提高学生对知识产权法的理解和认识。

作者简介

张玉敏，女，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教学名师，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多项，多次参加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

<<知识产权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合理性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的性质、作用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侵害知识产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 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第四节 临时保护措施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权利失效　第六节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第四章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　第一节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概念和类型　第二节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产生原因　第三节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处理原则　第五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缘起和发展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国际保护和涉外保护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六章 著作权法概论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　第四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效力　第七章 著作权的对象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第八章 著作权的取得、内容和期间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第四节 著作权的期间　第九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第十章 著作邻接权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第二节 表演者权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第五节 版式设计权　第十一章 著作财产权和邻接权的变动　第一节 继承　第二节 许可使用　第三节 转让　第四节 质押　第五节 消灭　第六节 其他变动　第十二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限制　第一节 限制的理由和原则　第二节 限制的方式　第十三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集体管理　第十四章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概述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行使和保护　第十五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　第一节 侵害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行为　第二节 侵害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六章 专利制度概述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三节 我国的专利立法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第二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取得　第一节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主体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节 专利权的申请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节 专利的国际申请　第十九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概述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的独占实施权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的独占实施权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行使和限制　第一节 专利权的行使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的消灭　第一节 专利权的无效　第二节 专利权消灭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二章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第二节 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判定　第四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第四编 商业标志法　第二十三章 商业标志法概述　第一节 商业标志的概念与功能　第二节 保护商业标志的法律体系　第三节 商业标志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四章 商标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构成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第三节 商标保护立法沿革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的取得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原则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异议、核准与无效宣告　第五节 商标国际注册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及其行使　第一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　第二节 商标权的行使与限制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的维持和消灭　第一节 商标权的维持　第二节 商标权的消灭　第二十八章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概念和认定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第二十九章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三节 侵犯商标权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章 商号和其他商业标志的法律保护　第一节 商号的法律保护　第二节 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和包装装潢的法律保护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章 商业秘密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第三节 竞业禁止协议与商业秘密保护　第三十二章 植物品种权　第一节 植物品种权保护制度概述　第二节 植物品种权的取得　第三节 植物品种权的内容　第三十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概述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用权的取得和限制　第三十四章 地理标志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概念和性质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模式　第三节 我国地理标志的商标法保护　第四节 我国地理标志的专门法保护　第三十五章 中药品种的保护　第一节 中药保护概述　第二节 获得中药品种保护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节 中药品种的保护

章节摘录

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由此可见，电影作品的整体著作权，除作者的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包括人身权利中的修改权、发表权、保护作品的完整权和所有财产权利均归制片人所有；同时，这类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作为该作品的组成部分也是相对完整的、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其作者可分别享有著作权。
如剧本可以出版，制片人无权干预；音乐的作者可以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其进行表演等。
（五）职务作品的著作权职务作品，是指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例如工程设计、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专题的电视文艺晚会等。
构成职务作品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第一，作者和所在单位之间具有劳动法律关系，这种劳动关系与一般的合同关系相比具有隶属性。
这里的劳动关系是广义的，既包括劳动法上订有劳动合同的关系，也包括整个企事业单位经过聘任合同或者其他手续形成的劳动关系；第二，创作的目的是为了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是指自然人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属于作者的职责；第三，对作品的使用应当属于作者所在单位工作任务或者业务范围之内。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分两种情况：1.通常，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事实作者，即自然人享有，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享有优先使用权。
这类职务作品自完成起两年内（该两年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算），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另外，我们认为，在这两年内作者自己也不得与单位使用该作品相同的方式对其进行使用。
也就是说，在这两年内作者自己或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不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是可以的，单位不能禁止。
此种情况下，作者享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但是其权利要受到单位的限制。
为了保证职务作品的正常使用，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该两年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算），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法学》：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